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机发〔2024〕99号

## 关于开展江苏省“十四五”期间第四批 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 名单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科研机构更好地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促进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核定操作细则》（苏科技规〔2021〕1号）（以下简称《操作细则》），现就第四批科研机构名单核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新申请的科研机构

1. 请各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设区市科技局认真组织新申请核定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省级科技类民

办非企业单位填写《科研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1）并提供批复文件、法人证书、章程、管理制度、近3年来主要科研任务及成果等佐证材料（新型研发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须提供2024年6月份全职研发人员社保清单），主管部门、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后汇总填报《名单汇总情况表》（附件2）。

2. 申请核定单位须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并提交相关部门，主管部门、设区市科技局严格按照《操作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审核并按类别报送。

## 二、申请复核的科研机构

1. 已纳入前三批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若发生机构名称、经营范围或科研领域变更以及新设、合并、分立、撤销等情形，须按新申请程序经主管部门、设区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复核。

2. 无变化并符合条件继续享受政策的科研机构须填写《科研机构基本情况表》，由主管部门、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后汇总填写《名单汇总情况表》（须注明无变化）报送省科技厅复核。已纳入前三批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未能按时报送复核材料的，主管部门、设区市科技局须在《名单汇总情况表》备注栏里说明原因，不再列入核定名单。

请各主管部门、设区市科技局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审核责任，认真组织科研机构做好填报审查工作，于2024年7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须主管部门、设区市科技局盖章）、电子扫描版

及word文档统一汇总并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复核）后，将符合条件的机构名单函告海关。

联系人：于亮亮、顾冰芳

联系电话：025-85485852、57715340

报送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75号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515室 于亮亮；邮箱：308742970@qq.com

- 附件：1. 科研机构基本情况表  
2. 名单汇总情况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科研机构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主管部门			
法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经费来源说明			
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不含财政拨付的 建设经费)(万元)		上年度研 发服务收 入(万元)	
投入规模 (万元)	已投入				
	未来三年内拟投入				
人员规模 (人)	现有人数		专业技术 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 占比	
	全职人员数				
已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减免金额(万元) (新申请单位不填)					
单位宗旨 和 业务范围					
我单位已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  科研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名单汇总情况表 (主管部门/设区市科技局填写)

填报单位：\_\_\_\_\_ (盖章)

序号	机构名称 (注册登记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法人类型	所属 设区市	主管部门	上年度主营业 务收入 (万元)	上年度研发 服务收入 (万元)	全 职 人 员 数	已享受科技创 新进口税收政 策减免金额 (万元)	存量/ 新增	备注
.....											

